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 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實施計畫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二、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開班系所及班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四、學分數：38 學分。

五、開班特色：為提升中等學校資優教師師資水平及專業知能，特開設資賦優異教育課程，解決合格資賦優異教育師資不足問題。

六、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一）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薦送教學領域以學術性向優異（語文、數學、科學）且具備下列條件之教師：

1.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

2. 未具備特殊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之教師。

3. 現職資優班教師（佔資優班編制缺1年以上或每週任教4節資優班課程且2學年以上者），並符合抵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條件者。

（二）如上述薦送教師未滿 50 人，優先開放其他縣市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符合上述條件之現職專任教師參加，如仍未額滿則開放現職資優班之代理、代課教師參加。

七、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及人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科之中等學校教師，共計 60 人（未滿 40 人，本校保留開課權利）。

八、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 報名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報名表：請填寫本附件之報名表。

（2）身分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本年度任教聘書。

（3）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特殊表現獎項證明資料文件。

（5）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

(6) 切結書：請填寫本附件之切結書。

(二)錄取方式

依本計畫所訂招生對象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本校資格審查完成後錄取。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暫訂)，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四)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報到時需查驗相關證件符合後始得上課。

(五)有關學員向服務學校請假事宜，請參加學員逕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九、開班起迄日期

第一階段：115年9月至116年1月。

第二階段：116年3月至116年6月。

第三階段：116年7月至116年8月。

第四階段：116年9月至117年1月。

十、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

十一、上課時間：

第一階段：學期間每週六、日排課。

第二階段：學期間每週六、日排課。

第三階段：暑假週一至週四排課。

第四階段：學期間每週六、日排課。

十二、課程內容：

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需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38學分。科目表列如下：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本計畫招生對象以中等學校現職專任教師為主，應已修畢下列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故不予開課。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4必選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 生涯規劃」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8必選3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 1.各科均為必修課程，共計38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實習課為每學分36小時）。
2. 本專班課程以實體及線上混成方式進行，線上課程以不超過1/2為原則。
3. 自115年9月起至117年1月止，分4階段依下表順序開課，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學員需符合免修條件，以學分採認方式辦理。詳細課程暫訂如下：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各階段學分數				暫訂師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V				于曉平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36	V				潘裕豐	
3	資優教育概論	2	36	V				郭靜姿	
4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54	V				李乙明	
5	資優教育模式	2	36		V			郭靜姿	
6	創造力教育	2	36		V			潘裕豐	
7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36		V			于曉平	
8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36		V			陳偉仁	
9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36		V			鄭聖敏	
10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36			V		吳淑敏	
11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建議帶入「高層思考訓練」內涵	2	36			V		于曉平	
12	領導才能教育	2	36			V		潘裕豐	
13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36			V		陳偉仁	
14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建議帶入「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與「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內涵	2	36				V	陳偉仁	
15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6				V	于曉平	
16	數學資優教育	學員任選一門即可	2	36				V	游森棚
	科學資優教育		2	36				V	傅祖怡

	語文資優教育 開設「英文」或「國文」，或是兩班皆開，視學員狀況而定		2	36			V	王宏均
17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72				學員需符合免修條件，以學分採認方式辦理。
18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72				
	合 計		38		10	10	8	6

十三、授課師資(暫定)

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各科講座暫擬如下，

專任教師授課 27 學分、兼任教師授課 7 學分，將依實際安排之講座為主：

授課階段	姓 名	等級職稱	任教系所	任教科目	學分數	專(兼)任
第一階段	于曉平	教授	本校特教系	特殊教育導論	3	專任
	潘裕豐	教授	本校特教系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專任
	郭靜姿	名譽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教育概論	2	專任
	李乙明	副教授	北教大特教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通論 1 學分、資優評量 2 學分）	3	兼任
第二階段	郭靜姿	名譽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教育模式	2	專任
	潘裕豐	教授	本校特教系	創造力教育	2	專任
	于曉平	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專任
	陳偉仁	副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專任
	鄭聖敏	副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兼任
第三階段	吳淑敏	助理教授	臺北市大特教系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兼任
	于曉平	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專任
	潘裕豐	教授	本校特教系	領導才能教育	2	專任
	陳偉仁	副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專任
第四階段	陳偉仁	副教授	本校特教系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專任
	于曉平	教授	本校特教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專任
	游森棚	教授	本校數學系	數學資優教育	2	專任
	傅祖怡	教授	本校物理系	科學資優教育	2	專任
	王宏均	教授	本校英語系	語文資優教育	2	專任
※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及語文資優教育，學員任選一門即可。						

十四、收費標準

報名費 300 元整；學雜費每階段 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十五、其他

- (一) 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未開班所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如需退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三)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四)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不發給該科學分證明及成績。

(五)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參照上列各階段開課科目，並檢附下列文件：

1.學分採認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

3.如欲採認之科目為相似科目或他校修習之學分請檢附課程大綱。

4.如為他校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學分，另須檢附教育部核定開班公文及招生簡章。

※欲採認之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六)本班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如享有各主管機關補助費用，應依該主管機關規定執行相關義務；如中途休學或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及在取得資格後，未能完成相關規定義務者，由當事人賠償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費用。

(七)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1.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進修學分業務群葉美呂小姐

電話：(02)7749-5812

傳真：(02)2939-5711

電子郵件信箱：e71006@ntnu.edu.tw

2.本班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

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報名表

請貼 2 吋 正身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血型：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處：							電(O) 話(H)		
電子郵件帳號：										
現職學校	(全銜)				資優班任教 1 學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教科目：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畢 肄	起 訖 年 月	任 教 資 優 班 之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資 優 班 類 別	起 訖 年 月	離 職 原 因	
考 試	考 試 年 屆 名 稱		類 別	等 第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特 殊 表 現	(如曾帶領學生參加比賽或國內外相關資優獎項 或於任教學科表現優異)				參 加 相 關 課 程 研 習	訓 練 機 關	種 類 期 別	起 訖 年 月	證 件 名 稱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兵 科	軍 階	起 訖 年 月					
簡 要 自 述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年度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參 加 動 機										

請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
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免修申請書**

本人_____符合以下特殊教育實習課程免修之標準(二擇一)，並檢附在職證明或任教課表(需註明資優課程且經教務處及教務主任核章)，請同意予以免修：

佔資優班編制缺之教師連續 1 年以上任教年資(含代理代課教師年資)。

92(含)學年度以後於資優班任教累計滿 2 學年以上兼任年資，且每週至少兼任資優班 4 節以上任課節數之普通班教師。

※學年須為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學年間可不連續，例如 92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

※任教年資以學年度計，不採計按月或學期累計之年資。

備註：

1. 進修教師須為現職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專任教師。
2. 以上之資優班係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縣市政府核定之資優班。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單位系所核章：

同意免修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

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機關或學校）

本人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參與進修，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二）返回原薦送機關或學校五年內完成至少三年之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服務或協助辦理資優相關研究、計畫。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政府教育局（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住址：

保證人（簽名蓋章）：

住址：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甲聯（存承辦學校）

本人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具有興趣與熱忱，茲參與進修，接受課程學分專班，如經錄取，願遵守課程規定，認真學習，且保證（一）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二）返回原薦送機關或學校五年內完成至少三年之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服務或協助辦理資優相關研究、計畫。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賠償修習期間所屬主管機關補助之所有費用，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政府教育局（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住址：

保證人（簽名蓋章）：

住址：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